

二手车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渔港监督局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甲乙双方就下列车辆的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行使公里数：

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出租、租赁、非营运、其他；车辆上(是/否)存在抵押权。

其他状况：_____。

第二条 车款支付

1、车款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3、甲乙双方应各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大写：）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大写：）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甲方应持有效证件与乙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成交后，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车辆变更登记完成前所涉及的违章、曝光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变更登记完成前涉及的维修、证件等其他过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车辆交割事项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并且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交易凭证后一个工作日内，甲方

协助乙方完成车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涉及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于_____以现状交付车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交易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车款_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交易价款超出 20 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缴纳的定金（含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车款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5、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自行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争议，不对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且认可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可以将其所占有案涉车辆、资金等移交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或第三方中立机构的处理方式。

第七条 其他

1、甲、乙双方若完成资产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可凭变更后的资产移交证明，书面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转让价款和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将不会违背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则。本合同终止、解除均不影响此前及本合同中关于事实的描述、认可，及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

3、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备案机关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共同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证照/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712255533 证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8962987826

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证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